



《巧克力戰爭》教案

引導觀念 什麼是禮物、信念與相信、使用多樣判準、報復

教案製作 徐永康

圖書資料

書名 / 巧克力戰爭

作者 / 大石真

繪者 / 北田卓史

譯者 / 陳珊珊

出版社 / 小魯

定價 / 250 元

一、作者簡介

大石真，日本埼玉縣人。早稻田大學畢業。為日本兒童文學界著名的資深作家。《巧克力戰爭》是代表作之一，曾改編電影。長、短篇作品共有一百多種。

二、故事說明

光一想為生病的同學買個泡芙，就和阿明一同到鎮上最有名的蛋糕店去，沒想到兩人身上的錢都不夠，只好悻悻然地離開。又被櫥窗吸引站在櫥窗前，這時突然整塊櫥窗玻璃應聲破碎，而此時玻璃前只有光一和阿明。店經理捉住他們並找來老師，蛋糕店老闆堅決認定是他們兩個因為沒錢買泡芙而氣憤地砸破玻璃。

光一和阿明因被誤會而憤恨難平，決定要把店內的鎮店之寶——大型巧克力城堡給偷出來做為報復。結果，陰錯陽差地被老闆知道了，並想出計策來應對。就在彼此鬥智的過程中，有人出

來自首，原來是貨車司機開車經過店門口時，輪胎壓到了石頭，小石頭噴出去砸破了蛋糕店的玻璃。真相大白後，老闆向學生們道歉，並大方贈送免費的蛋糕作為補償。

三、提問

1. 你有買禮物送給別人過嗎？為什麼呢？禮物可以要回來嗎？
2. 如果別人送的禮物你不喜歡，怎麼辦呢？
3. 你有被別人誤會嗎？如何避免被誤會呢？
4. 櫻井老師為什麼選擇相信學生呢？
5. 你覺得金泉堂老闆是個怎樣的人呢？
6. 光一的報復是合理的嗎？報復完後是不是就是公平了呢？
7. 為什麼貨車司機要誠實面對自己的錯誤呢？
8. 你有好朋友嗎？怎樣才是好朋友呢？
9. 一同抵制別人是什麼意思呢？
10. 你有過團結的感受嗎？什麼時候呢？

四、引導觀念

→ 引導觀念一：什麼是禮物？

光一想要買泡芙作為禮物。禮物的真正性質是不期望回報的，也就是說，給禮物不是為了其他目的。事實上，假如期待回報，則根據定義，它就不是禮物了。

A. 討論：禮物或酬勞

對下面這些給予和接受的例子，說說看你認為它們是「禮物」還是「酬勞」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你體重每減一公斤，你爸爸就給你 30 元。 | 4. 隔壁鄰居付你 100 元當褓姆。 |
| 2. 你最好的朋友給你一幅你超愛的圖畫。 | 5. 隔壁鄰居給你一件她穿不下的洋裝。 |
| 3. 你姑姑在你生日那天帶你去看電影。 | 6. 你媽媽因你獲得好寶寶卡帶你去吃冰淇淋。 |

→ 引導觀念二：信念與相信

老闆認定光一和阿明是打破玻璃的人，而櫻井老師相信光一和阿明不會做這種事情。什麼是相信呢？這些信念是怎麼來的呢？生活中的信念就像是遊戲中的規則，信念是規則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例如說，如果你相信你的椅子腳就要斷掉了，你可能不會坐上去。如果你相信某些地方是危險的，你就會遠離那裡。換言之，你的信念會引導你的行為。

有些人說信念是價值判斷的標準；有些人說它們是只是意見；也有些人說信念是表達知識的想法。請鼓勵學生列出他們的信念，然後互相討論什麼是信念以及它們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。

信念不必然與宗教有關，我們能夠擁有所有會直接影響我們思考和行為的信念。察覺這些信念只是開始比較了解我們自己和其他人的第一步。

A. 討論：信念

1. 你有理由不相信巨人嗎？
2. 你有理由不相信小精靈嗎？
3. 你可能過去相信某件事是假的，後來卻發現它是真的嗎？
4. 你可能過去相信某件事是真的，後來卻發現它是假的嗎？
5. 即使你有許多理由相信你的信念，最後它卻可能變成假的嗎？
6. 即使你有許多理由不相信你的信念，最後它卻可能變成真的嗎？
7. 有人可以試著讓你相信某件假的事，卻仍然是你的朋友嗎？
8. 不是你朋友的人可能試著讓你相信某件為真的事嗎？
9. 你希望所有你的信念都是真的嗎？
10. 偽裝的東西是真、是假、或都不是呢？

B. 討論：相信

第一部分：

- 1a. 你可能知道一件事但卻不相信它嗎？
- 1b. 你可能相信一件事而卻不知道它嗎？
- 2a. 你可以相信你懷疑的事嗎？
- 2b. 你可以懷疑你相信的事嗎？
- 3a. 你可以不用相信某些事卻了解它嗎？
- 3b. 你可以不用了解就相信一件事嗎？

第二部分：

1. 如果你說你相信公平遊戲，是說你認為
 - a. 真的有公平遊戲存在？
 - b. 應該有公平遊戲？
2. 假如你說你相信聖誕老人，是說你認為
 - a. 真的有聖誕老人存在？
 - b. 應該有聖誕老人？
3. 假如你說你相信鬼魂，是說你認為
 - a. 真的有鬼魂存在？
 - b. 應該有鬼魂存在？
4. 假如你說你相信誠實，是說你認為
 - a. 人們是誠實的？
 - b. 人們應該要誠實？

→ 引導觀念三：使用多樣判準

泉泉堂的老闆是個怎樣的人呢？而光一是個怎樣的人呢？這時我們需要用到判準。如果我們以身高作為判準，毫無疑問地根據不同身高我們可以排列人們，但問題是，不以物理的特性來做比較的判準，而是以非物理的如聲望、成功的機會、仁慈以及友善，這些難以計算，因為我們很難說有多少的仁慈，有多少的美，有多少的正直。

然而，沒有任何一個判準能完全代表一個人，如同沒有一個物理性質可以代表這東西的一切（誰會相信長的高的人就會是比較好的人呢？）因此，認識一個人不能只根據一種德行或美感的判準。

A. 練習：條件式的判準

下列職務，你覺得需要符合哪些標準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職業棒球的投手 | 6. 電影導演 |
| 2. 太空人 | 7. 餐廳服務生 |
| 3. 校長 | 8. 卡車司機 |
| 4. 環境衛生人員 | 9. 作家 |
| 5. 圖書館館長 | |



B. 練習：特性式的判準

以下兩者，你覺得有哪些不同（特性而不是排序上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三年級與六年級的老師 | 5. 書車和砂石車 |
| 2. 電視與電影 | 6. 喜歡與愛 |
| 3. 父母與小孩 | 7. 鄉村和都市 |
| 4. 血緣親屬與姻親 | |

→ 引導觀念四：報復

在這個故事中，光一想要報復蛋糕店老闆的不實指控。以教室為例，假如有學生故意將同學的書本從桌子上推下去，因為他覺得這個同學在他回座位時是故意絆倒他的，這種的行為是單純的報復，而報復是一種互相的行為，就像以物易物或金錢交換。它是以傷害換傷害。

假如報復是一種互相的行為，它公平嗎？我們應該像用物品交換物品一樣，以傷害交換傷害嗎？我們應該遵循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的規則嗎？

如果有人說你壞話、絆倒你、排擠你、或傷害你的感情、你應該對那個人做同樣的事嗎？有人認為報復後，它使事情回到原點，一旦你報復了，就不再需要多做些什麼，然後你們可以繼續當朋友。但有人不認為這樣有效，因為當一個受傷的人報復時，其他人常常覺得要報復回去才公平，於是像滾雪球一樣變成夙怨，每個人受的傷害越來越大。

當有人因為被傷害而想要報復時，他必須問他自己：我一定要報復嗎？若是，是那一種報復呢？我會用什麼方法呢？而這樣報復，我將要付出什麼代價呢？

譬如說，光一被誤會了，他的自尊心被傷到了，他認為報復事關榮譽，但也許光一可以停下來想一想，為什麼老闆會誤會我？這可能只是一個錯誤，而他們對於這會傷到光一自尊的結果沒有深思，導致一場長期來說可能造成雙方更多難過感覺和傷害的夙怨，這值得嗎？



A. 討論：扯平

1. 假如你的朋友向你借一塊錢，然後還你，你們扯平了嗎？
2. 假如你的朋友洩露你的祕密，而你就不再跟他說話，你們扯平了嗎？
3. 假如你媽媽打你屁股，而當你長大後，你打你小孩屁股，你們扯平了嗎？
4. 假如你的朋友對你不懷好意，而後他被腳踏車撞到，你們扯平了嗎？
5. 假如你爸爸罵你，然後你就不把他的電話帳單給他，你們扯平了嗎？

B. 活動：你會怎麼做，如果.....

1. 去年耶誕，你送一張聖誕卡給你的朋友，他並沒有送你，今年耶誕你會
 - a. 還是送他一張卡片，因為你喜歡送卡片。
 - b. 還是送他一張卡片，因為也許他今年會送你。
 - c. 不送他卡片，因為他去年沒有送你。
2. 你妹妹從學校哭著回家，因為她同學的姊姊打她，被打的理由是你妹妹前天打了她的同學，你立刻起身找打你妹妹的人，為了要：
 - a. 打她然後扯平。
 - b. 看看你們是否可以討論如何終止這二個小孩間的問題。
 - c. 嘗試安撫她，那麼她就不會再打你妹妹了。
3. 那是母親節前一天，往年你都會送禮物給媽媽，但你也才剛剛跟她大吵一架，而你非常生氣，你真的不想送她禮物，你決定：
 - a. 送她一個沒有價值的禮物，讓她知道你還沒有原諒她。
 - b. 還是送她禮物，因為若不送她的話，她會覺得受到莫大的傷害。
 - c. 不送她禮物，因為若不是出於真心，就是不誠實的。

五、延伸閱讀

低年級

- 《有趣的小婦人》 遠流
 《小黑魚》 上誼文化
 《帝哥的金翅膀》 道聲

中年級

- 《野貓西餐廳》 小魯
 《金銀島》 天下雜誌

高年級

- 《梅岡城故事》 遠流
 《我是乳酪》 小魯